

证券代码：688236

证券简称：春立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0
普通股股东人数	70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69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3,478,4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3,478,483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2,053,319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,425,1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32
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32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34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.9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丽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23,363,148	99.9484	101,631	0.0455	13,704	0.0061
其中：A 股	211,937,984	94.8360	101,631	0.0455	13,704	0.0061
H 股	11,425,164	5.1124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23,070,387	99.8174	371,119	0.1661	36,977	0.0165
其中：A股	211,645,223	94.7050	371,119	0.1661	36,977	0.0165
H股	11,425,164	5.1124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5%以上普通股股东	210,214,39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1%-5%普通股股东	11,425,16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1%以下普通股股东	1,723,587	93.7281	101,631	5.5266	13,704	0.7453
其中：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1,394,987	95.5230	51,676	3.5385	13,704	0.9385
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328,600	86.8037	49,955	13.1963	0	0.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3,148,751	99.1305	101,631	0.7662	13,704	0.1033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浩、许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